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7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